

陸、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決議內容係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且經各該機關提出報告，獲同意如數動支部分計1,895則，未予列入），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 (一)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已揭露各部會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

- (二)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達68.68%，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將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以期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 (三) 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建議行政院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民營化推動過程中，因立法院決議，須俟相關產業法律完成修正、與工會溝通相關員工權益問題，並向立法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通過後，始得辦理釋股。相關前置作業已由各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中，故釋股預算仍予保留，惟各該事業之民營化如經確定不再進行，行政院將適時檢討註銷，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民營化政策之推動。

- (四) 各機關資訊服務費編列53億2,655萬餘元，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爰刪減資訊服務費，於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五) 請考試院3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30日提出報告。

- (六)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財政部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業採行：(1) 修正股權管理規範，增訂重大事件通報及公股代表積極作為義務；(2) 函頒董事會功能精進措施，督導公股代表積極參與董事會；(3) 按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4) 不定期舉辦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5) 強化公股代表專業訓練等精進措施；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已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

及處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由公股代表推動管理監督；3. 農業委員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4. 交通部透過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投資台灣高鐵公司242億元，係依民國104年6月5日立法院通過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公股持股比率48.68%，屬政府投資之公股民營事業，行政院及交通部針對公股民營事業已訂有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

- (七) 要求自本年度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八) 要求各該主管機關針對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相關主管機關每年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檢討受監督財團法人退場情形，並依據財團法人設立宗旨目標達成度及國家發展狀況，審酌其存續、合併、新設及消滅等事宜，據以辦理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或解散，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

- (九)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民國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外，其餘均予刪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民國106年3月14日函知各主管機關確依決議辦理。

- (十) 106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依決議於民國106年7月3日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南、北廣場於活動空檔時提供該府員工停放車輛，應儘速對員工停車部分，訂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符立法院民國103年度所作決議，爰估算增列「財產收入」歲入50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減列總統府「國家慶典」、「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各50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820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請總統府考量國家現階段財政緊縮，針對致贈百歲以上人瑞之敬老狀暨禮品，提出替代方案得以節省經費，或評估該計畫取消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日提出報告。

4. 凍結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1,390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未獲同意動支之1,390千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5. 減列國史館「文物採集展覽應用」、「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國史編纂」、「一般行政」、「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國史編纂」各10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偏高，請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0日提出報告。

7. 中央研究院規劃興建南部院區，民國106年編列14億5,820萬元用於土地購置，請適時公開說明未來南部院區之定位與運作方式，並提書面說明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0日提出報告。

(二) 行政院

1. 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卻分散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整體規劃；另自下年度起，災害防救經費應分類為「防災科技研究」、「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等項目，並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同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向國會專案報告各該項目歷年之預算配置比重及經費執行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設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作為重大災防施政之決策平臺，及設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並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內部業務單位；另已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強化平時協調整合推動防災政策，發生重大災害時，由內政部消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指揮調度消防、國軍、警察等救援能量，並與災害主管部會分工合作；又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將建立協調官派遣制度，強化災害現場聯合作業機制；(2) 災害防救法已列有災害項目計20項，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均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由其編列相關災害防救經費；又行政院自民國100年起，每年於總預算案審議前將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揭露年度之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政策、機制、成果、預算、法律制(修)定進度等內容，該白皮書揭露災害防救預算配置範圍，已納入「災害防救科技」、「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

害復原」等項目。

2. 本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依規定嚴格控管，又近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原訂計畫差異頗大，應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變更，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簽准辦理，未超出當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數額，且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較原計畫減少，未來將審慎評估編列出國預算，以達預期成效。

3. 據統計，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 359 筆、面積 319 萬餘平方公尺。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各部會與事業單位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之平台，以利整合、活化政府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全面清查盤點國營公司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並責成各主管機關廣續督導活化運用。

4.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制訂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之即時預警、檢核、防弊、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要求行政院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已整合提出未來穩定菜價因應措施，包括整合產銷資訊系統、增加滾動式倉貯數量及倉貯設備、制定颱風前緊急進口機制、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設施、各部會執行查價工作、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2)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提出報告。

5. 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按季彙整五加二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考核績效，且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定期揭露於網站專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會同科技部每季盤點檢視各項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工作進度，將相關重要資訊揭露於網站專區並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要求行政院就已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整併或裁撤業務重疊之任務編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提出報告。

7. 鑑於行政院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8. 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之流程，加強協調、審查、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之功能，並研議有效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研提各階段改善措施包括：(1) 計畫研擬階段，請地方政府審慎研提計畫並提前與部會溝通；(2) 計畫核定階段採「一次審查」原則，即地方政府提出全期工作計畫經主管部會核定後，後續年度原則不再審查工作計畫，並已訂定花東計畫經行政

院核定後，後續工作計畫分層授權核定程序，以簡化計畫審議程序；(3) 計畫執行階段，已請主管部會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並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將基金補助計畫納入管考，以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風險控管。

9. 要求行政院民國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措施，及提高有機驗證費用補助比率達 9 成，並針對有機農戶每公頃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達 10 公噸以上者，每公頃補助 3 萬元，減輕農友負擔；(2) 將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補助驗證費用、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專員登打產銷履歷生產紀錄費用；(3) 輔導校園食材市場供應商對應之供貨生產者或團膳業者合作農戶等，針對符合適用之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等，取得 QR code，以解決溯源蔬果供應問題。

10. 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各部會與事業單位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之大平臺，以利整合、活化政府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龐巨，主要係永安鹽灘地（約 120 公頃）及彰工火力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土地（約 150 公頃），其餘土地則多為因民眾抗爭等因素而未能續予執行之變電所及鐵塔等，刻由該公司與地方或權責機關處理中；經濟部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追蹤土地活化清理情形。

11. 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之門檻，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之模式，於民國 106 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可分期支付技轉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子法，研發成果已下放學研機構自行管理運用，對於技轉金收取方式於法並無限制，學校與授權廠商協商技轉合約條件時，得自行評估辦理分期支付技轉金等彈性作法，又目前部分大專校院已有分期支付情況。

12. 依預算中心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目前政府已停用橋梁數 2,149 座，雖停止通行，惟仍具閒置風險（如老舊橋體毀損、剝落等，影響鄰近用路人安全等），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已停用橋梁現況，審慎評估存續價值，如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保存價值者，應即辦理拆除作業，爰建議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份前完成清查作業，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執行成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3. 行政院應於民國 106 年 3 月前，明文規定各公股銀行於總行及各海外分行設置專責法遵主管外，亦應明定法遵人員專業程度審核標準，現職法遵人員亦應同時重新考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財政部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海外分支機構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檢討會」，指示公股銀行澈底落實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任，如為兼任，須經當地金融管理主管機關同意，且以在地化、專業化為原則，確實熟諳必備金融法令與具適足經驗及訓練；(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法令遵循人員與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專業訓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除依當地法令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或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外，原則上應為專任。

14. 基於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食品雲系統已與經濟部工業用油申報管理系統、農業委員會飼料油追溯追蹤系統介接，藉由跨部會系統資訊勾稽產出高風險清單，並輔以實地稽查確認業者有無違法流用情事；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稽查檢驗結果亦納入食品雲管理，透過大數據分析，擬定年度重點稽查項目，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另已評估農業委員會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檢測等資訊介接食品雲系統之可行性；(2) 財政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時程，輔導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並提供食品雲系統所需報關資料；(3)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業將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溯源資料，每日傳送雲端平臺，並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4)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雲資訊平臺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系統進行介接，同時介接食品雲之「非登不可」及「非追不可」，提供食品業者供應鏈上、下游之流向，有助於針對食品業者追源、追溯之功能；(5) 經濟部已於民國 105 年修正發布「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另為避免一般工業用油流向食品及飼料等用途，已訂定進口作業要點及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相關申報系統資料與食品雲介接，俾利即時取得資料。又該部已開發食品產業專用資料交換平臺，透過民間私有雲及政府公有雲之串接，提供單一整合申報平臺。

15. 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由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之議題進行研議，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送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納入實物給付專章，明定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收購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作實物給付物資等規定。

16. 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設立行政院層級之青創整合組織及單一服務窗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設置要點，明定創新創業政策會報，負責整合、協調跨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及政策，並督導相關方案及重大計畫；(2) 經濟部已推動網實整合之創業單一服務窗口，以提供青年一條龍式創業服務。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建請加強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建有機關預算數及付款資料之匯出功能，各機關可透過系統將相關資訊轉出後介接其他系統，已與財政部國庫署完成介接整合，後續可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介接運用，減少人工登打作業。

2.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 9 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然而影響甚微，地方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請研擬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

3. 凍結「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2,63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26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4. 鑑於特種基金無專法管理，且基金計畫未達標者超過一半，甚至有計畫未執行，應檢討並提出各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報告，並研議以專法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5. 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時，應要求動支機關說明及公告可供挪用的移緩濟急數額，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請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時，其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支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來，行政機關囿於機關員額控管，長期仰賴非典型人力而未見改進，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研提檢討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提出報告。

2. 鑑於近年來我國行政體系組織僵化且缺乏彈性，更已成為未來我國政府發展之阻力，宜儘速推動組織改造，並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提出報告。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環境資源部及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3. 請於進行民國 105 年度員額評鑑時，澈底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並針對非典型人力比例過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送說明資料予立法院。

4. 中央政府每年度人事費用均有大量賸餘，顯見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未依總員額法確實檢討，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請於員額評鑑中檢討並研擬改善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10 日函送說明資料及員額評鑑情形予立法院，未來將每半年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俾使機關確實依員額評鑑結果調整員額及人力配置。

5.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中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發給對象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退伍軍職人員修正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另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者，參照退休公教人員發給。

6. 要求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就當地現況定義偏遠地區，所需經費納入中央設算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一併考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地域加給表及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由各地方政府依行政轄區內各服務處所現況評核結果，按轄區特性及需要擇定指標、設定權重規劃支給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人才之功能。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

1. 本年度「財產孳息—權利金」項目編列 104,388 千元，鑑於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圖像極為豐富，允宜檢討研議擴大授權管道，增加權利金之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放寬品牌授權廠商申請資格。

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項目編列 55,000 千元，因近年文物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宜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爰增列 500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鑑於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民國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該社已近完成清算作業，迄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其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院說明，經考量後續處置宜避免衍生眾多訴訟，將先向法院提起確認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分配盈餘無效之訴訟後，再依確認訴訟之法院判決結果，進一步提起不當得利返還訴訟；為釐清大眾疑慮，全權交由司法機關論斷，以解決紛爭。

4. 鑑於故宮博物院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時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致監察院調查故宮博物院所屬職員赴陸情形時無法具體查證，要求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5. 故宮博物院南院籌建各項工程進度延宕，未完工驗收卻搶快開幕，工程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致遊客受困等缺失，影響公共安全至鉅，斷傷機關施政形象。要求應儘速改善缺失以提供完善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院說明，南院主體建築工程驗收完成後，施工廠商應按合約執行3年保固期，以確保南院主體建築之完善。

6. 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良好，資金頗充裕，建議自民國107年度起增列該基金繳庫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下，民國107年度已編列繳庫數6,500萬元。

7. 於3個月內提出「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且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以及預期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5日提出報告。

8. 要求故宮博物院於3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機關宿舍員工自行擴建之違建與占用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提出報告。

9. 出國計畫有高達9成有變更之行為，故宮博物院未確實評估其出國計畫，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搏節支出，要求提出因應及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故宮博物院檢討文物藏品與圖像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在執行上的問題，並於1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提出報告。

12. 要求故宮博物院針對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提出報告。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凍結「經濟、景氣情勢分析」1,012萬4千元之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50萬6,200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針對「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僅6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聯」之缺失，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3. 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廣政府機關推動資料開放，並強化與民間協同合作，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修「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將資料開放納為政府業務系統基本需求及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2) 已建立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各部會主動邀請目標族群或社群組織，徵詢資料需求建議及應用構想，深入研析可開放資料項目；(3) 已成立資料應用工作坊，輔導部會運用資料視覺化方法，強化政策溝通能力，同時以資料為主軸，促進政府機關間水平或垂直資料應用，並與民間資料使用者發展多元協作治理環境。

4.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推動以來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未見提升，且國際評比結果呈現下滑趨勢，整體推動成效欠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訂定之目標值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等，要求確實檢討研擬對策及研提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之推動，具體成果包括iTaiwan免費WiFi註冊人數逾480萬人，政府骨幹網路累計達2,700個機關、逾3萬餘線路接取，年省約30餘億元，及我國於2016、2017年政府資料開放成果獲評比全球第1等；(2) 已建立「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等規範，提供各機關網站建置及運作參考，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達成基本標準情形，另將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政府入口網服務，並結合多元網路參與機制，蒐集使用者意見，持續改善；(3) 已於「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規劃建構一站式智慧政府雲端服務，將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民眾需求，並藉由開放資料促進政府透明公開等，後續將依實際值滾動精進績效指標；(4) 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提出報告。

5. 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後續執行之管理考核重視度不足，請確實檢討及擬訂後續年度運用情形追蹤評核之管考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提出報告。

6. 針對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 TSS)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經費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影響TSS正常運作，有礙創新事業推展等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提出報告。

7. 針對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提出報告。

8. 凍結「推動產業結構優化」項下大陸地區旅費9萬9千元之半數，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獲同意動支之 4 萬 9,500 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有鑑於產業界與各國商會紛紛針對臺灣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因而造成國內外投資停滯，要求針對改善我國產業環境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積極策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由相關部會針對「五缺」問題，研擬因應對策包括：(1) 缺地：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2) 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改善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3) 缺電：以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 3 大執行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4) 缺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 3 大面向，解決人才不足問題；(5) 缺工：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3 大面向，解決缺工問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積極推動財經法規鬆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等工作，以改善我國整體產業投資環境。

10. 鑑於政府推出「五加二」創新產業相關預算逾 400 億元，應關注公部門資源分配與就業率之關係，爰要求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加重就業率之考核及評比指標比重；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部分期程較長之計畫，如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109 年)、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等或尚在研議或尚待核定，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亦要求針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促請主責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各部會加強管控就業、投資等成效，以有效掌握各計畫之實質效益；(2) 行政院已按季召開「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由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討論推動進度、經費需求、未來政策方向及重要工作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已綜整各相關部會之中長期推動做法、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及相關經費等，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動計畫」，作為各部會推動依據。

11. 要求審慎規劃研擬中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並應持續檢討及積極推動相關財經政策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以「加強投資臺灣」、「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提振國內經濟，未來 4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平均 2.5% 至 3.0%，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目標 2.0% 至 2.5%；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最新情勢，滾動檢討推動相關財經政策措施。

12. 管考縣市政府基本設施執行標案進度，除持續請縣市政府管考單位強化自主管理外，未有其他積極作為，爰要求提出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 「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均偏多，請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列明計畫內容及各經費總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

2. 本年度「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另與民國 105 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 1 人，且預算增幅高達 95.83%，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持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計畫係依規定編製且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依實際需求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標準調整非典型人力數量及經費，將持續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持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3.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檔案應用效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行政效率並提高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強化網站宣導、辦理主題檔案展、發行電子報、透過各級機關或學校之參訪，或到校進行檔案教學資源推廣活動之機會，行銷檔案資源，進而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申請應用相關檔案。

(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平均軟硬體設備增（修）購金額達 344 萬餘元，日常維運金額達 747 萬餘元，民國 105 年 1 月至 6 月營收僅 10 萬元，請提出提升技藝研習中心資源營運管理書面報告，以達設置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提出報告，業採取農業示範區、生態休閒區、技藝研習區等分區管理經營方式，以活化技藝研習中心資源。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規定，每年辦理禁伐補償現場勘查作業，程序過於頻繁，應簡化為每 3 年辦理 1 次，且應逐步推動以「全面抽測」取代「現場勘查」，請評估修正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考量立法目的及避免實務發生爭議，已將簡化檢測作業流程及方式納入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3.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通過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迄今仍未完成；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負責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迄今僅舉辦過 3 次會議，要求通盤檢討並擬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定時程，定期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每半年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案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尚有 11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未完成制定（修法）作業，將廣續與相關機關協調，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列管。另將每年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書，俾供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

4.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近年來均有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情形，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策略，並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營運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提出報告。

(九)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近年歲出預算執行情況，保留數與賸餘數占比均逾 13%，要求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 客家電視臺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等情形，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提出報告。

3. 針對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及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等情事，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通盤檢視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相關管理計畫之內容、經費使用及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俾利有效落實各園區不同定位之發展政策，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出報告。

(十)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要求於 1 年內開放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連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規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提議及連署電子系統。

2. 應要求所屬各地選委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頒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年度預算業務費編列標準表」，訂定所屬選舉委員會年度預算編列標準。

3. 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並將民國 104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按季將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公布於該會網站「資訊公開」項下，「104 年第 2 季以前政黨連坐裁罰案件統計表」亦已登載公布。

(十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要求本於職責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並考量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成果列為年度績效指標之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檢討本年度施政計畫指標，並增訂「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關鍵績效指標。

2. 要求應持續監督網路不實廣告之案件，並主動調查開罰，俾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各不實廣告法規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主動派員上網搜尋查察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如獲有違法事證，即主動立案查處。
3. 為提升執法效率，要求應加強檢舉案件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定期追蹤管考收辦案件，持續檢討簡化案件處理程序、落實篩選機制，另辦理人力培訓等，以增進案件處理時效。
4. 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仍多，要求擬定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精進作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本年度將進行第 3 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要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進行釋照業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提出報告。
2. 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凍結「土地租金」編列經費，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惟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3. 自民國 103 年起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撥經費，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惟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未來推動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4. 建議加緊追討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避免政府大量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十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兩岸經貿聯繫溝通管道難以協助處理臺商，應就「經濟業務」經費使用規劃及因應措施提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 要求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持續透過金融三會監理平台會議與陸方溝通及加強兩岸經貿協商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除正副首長、承辦單位常交換意見進行溝通外，並召開多次會議研議因應。後續仍將持續配合研議推動相關事宜。
3. 凍結「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85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85 萬 5,000

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 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5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5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 凍結「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30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 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臺商服務窗口，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邀集經濟部及海峽交流基金會共同召開「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工作之協調會議」，檢視及討論各機關分工協調事項及如何強化對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工作。

- 鑑於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內容與大陸委員會重疊性高，且其收入來源逾9成仰賴政府捐助，建請重新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 民國105年4月起陸續發生涉詐騙之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建請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成立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亦透過管道呼籲，不應將國人強行押往大陸，只有透過雙方警方之合作，才能有效打擊犯罪。

（十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民國103及104年發生兩起復興航空重大事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額經費投入飛安領域之研究，應提出具體可行預防性建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究成果評估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1月4日提出報告。

（十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請協助各土地管理機關釐清原住民族地區中現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屬於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者，是否有遭政黨不當取得情形並將土地歸還原住民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11月17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 該會之任務為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事項。目前該會官方網站未能如實呈現辦理進度與成果之展現，建請儘速更新網頁之配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官方網站業於民國106年6月30日上線，內容包括調查進度、聽證程序、行政處分、相關訴訟、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回復權利等事項。

3. 該會編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15 人，然民國 106 年預算員額高達 18 人，已超過 15 人上限；且聘用人員未經國家考試及相關訓練，由體制外人員負責重要政策執行調查，有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之嫌，建請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提出報告。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4.76% 降至 104 年度之 3.85%，稽核率均不超過 5% 且呈現下降趨勢，應針對該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以建立優良政府採購環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說明係因各稽核小組修訂年度績效考核量化指標稽核目標值及稽核比率，著重金額較大之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所致，已酌增績效考核乙等以下機關之稽核比率。

2. 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及總決標價之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差額比率每年皆逾 10%，應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以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相關技術、成本估算之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說明強化公共工程經費審議輔助體系、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建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及檢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等措施。

3. 淡海輕軌工程連續 2 次發生重大公安意外，應儘速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持續督促管考該工程計畫，避免類似工安意外一再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說明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施工查核作業，藉以督促施工團隊落實管理。

4. 鑑於近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且以港埠、軌道、文化及都市開發等次類別計畫表現較不理想，應儘速改善執行狀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由該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各部會成立之推動會報，每月定期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所屬工程標案進度，並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及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由各機關針對廠商履約過程重要項目之績效及成果予以計分，作為選商及工程管理之參考。

(十七) 立法院主管

1. 為永續推動立法院「國會議事轉播」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服務，未來相關經費籌措允宜有長期性之規劃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舉行諮詢會議，審視國會頻道未來發展及經費編列情形。

2. 建議配合政府資訊公開之政策方向，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於審查後上網公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提出報告。

3. 請通盤調查公務車駕駛實際之每日工時及勞動條件，檢討現狀不合勞基法之處，擬具改善

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十八) 司法院主管

1. 編列預算補貼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外學校進修，請就補助經費之績效、合宜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2. 請就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未及 4 成，研擬有效提升運用比例之方案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提出報告。

3. 請就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定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請積極推動與強化民事調解制度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提出報告。

5. 請參考國內外通譯經驗，規劃推動法庭通譯用語手冊編纂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提出報告。

(十九) 考試院主管

1. 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預算，且如數用罄未搏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宜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 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因到考人數偏低，致部分類科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率超過 5 成，請提出書面報告探討問題成因與改善方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 國家考試園區之規劃興建，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考選部允宜積極解決，並全盤考量該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

4. 請銓敘部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退撫給與之制度，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按月發放之可行性方案與確切之施行日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另為推動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已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謹評估「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預算之運用，並廣納不同專家學者參與，提出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二十) 監察院主管

1. 民國 105 年利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人數比例僅占總申報人數之 4 成，建請加強網路申報之宣導及系統使用之親和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監察院已針對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業務系統間整合及介接功能等，研商系統更修事宜，並赴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宣導說明會，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2. 請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審計部於網站建置審查報告資料庫及關鍵字搜尋功能，以利民眾查詢，達到全民參與之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審計部已於全球資訊網設有「全文檢索」功能，並建置完成「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審計結果之審計資料庫查詢檢索功能，以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效益。

4. 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各種名目發放之獎金，加強查核，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核發獎金之查核情形，併予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審計部前專案調查民國 102 年度政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核有政府雖已推動完備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相關法制作業，惟多數獎金欠乏明確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等情事，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酌處理。案經行政院交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該總處配合該計畫之推動期程及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各類人員現支獎金規定之法制化型態及法源依據，審慎研議後為妥適處理。經追蹤各機關依計畫檢討及核發獎金等情形如次：(1)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05 年 4 月研提「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之審查結果報告內容，各主辦（權責）機關須配合 178 項給與項目法制化型態審查作業結果，辦理相關檢討或執行給與項目法制化作業。審計部經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各機關辦理進度，據復（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各機關檢討結果，178 項存續給與項目中，101 項得維持以行政規則規範或已有法律授權依據；7 項獎金整併後，業經停止適用；2 項將停止適用，其餘 68 項給與項目，刻正研議相關法規，賦予該等給與項目法源依據等。該總處刻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並依存續項目所建立相關法制化處理通案及個案原則，賡續執行相關法規訂修整備作業。(2) 本年度審計部辦理各機關財務收支抽查或書面審查，部分機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國防部考績獎金發放時間，核與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未盡一致；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核發獎金用途別科目分類歸屬錯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

中區國稅局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團體獎勵金分配原則」核發各科室主管個人獎勵金，其中臺北國稅局係依分配原則所訂比率發放，中區國稅局則另訂給獎下限，低於給獎下限者，由分配予局長之統籌款補足，作法未臻一致；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核發獎勵金超逾「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醫師獎勵金運用統籌款補助原則」規定之上限，致有溢發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分院臨床契約護理人員病房獎金支給要點之支給範圍，核與該院薪資標準表所列不同；新北市政府工程局、城鄉發展局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獎金提撥，或核發作業未臻周延；桃園市政府復興區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發給辦法工作情形核酌支給規定，核與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未合；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因內部作業疏漏，致重複核發工作獎勵金等，業經審計部及所屬相關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二十一) 內政部主管

1. 要求內政部須會同相關單位就「農保之主管機關、被保險人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2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1月19日提出報告。

2. 警政署須儘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已採行：(1)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滾動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2)將參酌各市(縣)警力缺額狀況、治安社區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因素等，核實檢討各市(縣)之警力配置等措施。

3. 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提出報告。

4. 空中勤務總隊於「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保養所需維護費7億5,800萬元，查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另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爰減列100萬元，並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函送報告。

5. 役政署民國104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等溢發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獎金計61萬6,103元，未收回比率偏高，請加強催收相關作為，減少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役男溢領薪給等債權憑證管理作業流程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確實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6. 請役政署參據立法院本年度預算案決議，研擬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函送報告。

7. 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新增辦理開放地政

跨域服務整合 4 年期計畫，本年度計畫內容主要為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 My Data 及 Open Data 服務，以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要求內政部應檢討本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提出有效增加國人「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之措施，並推廣本計畫之加值服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8. 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法律及資訊安全之不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發行非接觸感應機制 Combi 雙介面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增加非接觸式之讀取介面，可由行動裝置之 NFC 功能讀取，運用於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並規劃自然人軟體憑證，由民眾先申請實體自然人憑證後，再透過網路申請免費之自然人軟體憑證，存放於行動裝置安全儲存區內，即可透過手機 APP 進行各項作業。另規劃於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推動憑證之證、卡分離運作機制，發展多元數位識別卡，打造「數位公民憑證」環境，業陳報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中。

9. 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員警駕駛意外，導致員警及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害，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交通安全訓練，並研議增加防禦性駕駛相關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已採行：(1) 要求警察學校納入安全駕駛觀念課程；(2) 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3) 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民國 106 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等措施。

10. 消防人力不足是全臺面臨的共同難題，目前消防業務除了原本法定救災業務外，捕蜂、抓蛇、抓貓狗等額外業務之繁雜難以想像，要求消防署應針對目前消防人數員額嚴重不足與業務範圍過廣之過勞情形作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11. 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分 3 梯次補助縣市汰換並購置消防裝備與器材，要求消防署應確實了解各縣市義消設備現況，全面檢討現有義消設備補助方案，就需求性高縣市予以優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12. 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10 月 31 日提出第 1 季至第 3 季報告，並會同勞動部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研擬相關政策。

1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提出報告。

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應逐筆清查有無爭議案件及檢討執行進度，

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公告於內政部網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提出報告，另於營建署網站公告辦理結果。

15. 營建署儘速研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草案，於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應經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都市更新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送立法院，目前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16. 營建署推動「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執行效率不彰，要求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7月12日提出報告。

17. 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濕地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7月14日提出報告。

1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預算執行率明顯欠佳，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7月14日提出報告。

19. 請內政部檢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執行率偏低之改進措施，並研議對各縣市與偏鄉、原鄉財政平衡性及地方配合款比率之考量，以均衡城鄉道路建設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8日提出報告。

20. 營建署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應積極落實基金籌措其他財源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06年4月17日函，基於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龐大，而住宅基金財源有限，原則同意自民國106年起至社會住宅業務完成止，住宅基金賸餘不必再繳庫。

21. 請內政部3個月內針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8月24日提出報告。

22. 國土計畫法未來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4類，請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就國土劃分作業進行研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討論，俾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因地制宜，符合地方需求。

23. 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後續施行細則、子法陸續公布施行後，應檢討是否明確保障民眾原有之權益，內政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適度修正相關子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子法，已於民國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並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對現有合法使用者，均訂有得免申請許可相關規定。

24. 請營建署全面檢討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與積極查驗土地運用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提出報告。

25. 請營建署就「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6. 為維護民眾休憩安全，營建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都會國家公園」組織法草案，在組織法未通過前應由中央專案撥款先行修繕，並針對修繕進度安排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現地會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7.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營建署應將此項業務計畫列為重要管考項目之一，定期追蹤，並將每季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提出報告。

28. 濕地保育法施行前，經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請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補償基於限制所生損失之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辦理重要濕地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若涉及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依規定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補償原則。

29. 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加強向各市縣及其承包商宣導勞工施作之安全守則，並視情況由各級勞動機關進行安全檢查，以免發生憾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除每月辦理工程督導外，亦透過每年辦理考核評鑑，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列為評比項目之一，藉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工安問題。

(二十二) 外交部主管

1. 凍結外交部「一般行政」科目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專業語文人才等相關計畫，以利政策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

3. 「外交部通訊(季刊)」與「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為我國對外宣傳刊物，兩者目標對象及內容取向，部分或有重疊，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編排改革報告與刊物整併評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4. 請外交部通盤檢討駐外館處之設立、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以有效分配國家資源，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5. 請外交部儘速釐清境外國有不動產產權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外交部積極研訂合宜可行之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強化駐外基層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建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基準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調整制度，外交部業訂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基準訂定及調整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自同年 6 月 1 日生效。

7. 請外交部檢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之妥適性，以符實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近年已多次檢視並修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在案，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甫完成相關條文修正，針對不可抗力事件增列無償補助之規定。

8. 凍結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500 萬元，請外交部就印製晶片護照預算較民國 105 年增加 210 萬元、研議調降晶片護照規費之可行性，及長年以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人力辦理護照製作業務等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共有 12 個可供租借使用場地，惟該學院本年度並未編列相關歲入預算，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提升場地使用改進報告，並於民國 107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1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提出報告，並於民國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1 萬元。

10. 凍結外交部「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分支計畫之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中 64 萬 6 千元，待外交部與泰國達成我國國人前往泰國免簽證措施時，無條件解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64 萬 6 千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11. 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要求應檢討督促駐外館處於籌劃購建館舍時加強先期規劃，以確保購建計畫得以如期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購置館舍所費公帑甚鉅，且須考量長遠計畫、國家形象及國際能見度等因素，爰標的物之擇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外交部已訓令相關駐外館處盡力尋覓合適物件。

12. 要求外交部 3 個月內針對「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對投資意願之提升效果有限」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3. 外交部「一般行政」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461 萬 7 千元，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爰要求

3 個月內針對「網路建置計畫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故意隱匿相關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與監督」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4.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要求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已督促國合會採行相關檢討配套措施，本年度委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達 93.12%。

15. 外交部「一般行政」編列「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 158 萬 6 千元，是項預算各年度執行率差異頗大，預算編列顯未覈實，爰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6. 外交部自民國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其中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爰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二十三） 國防部主管

1. 凍結「國防資源管理」預算 200 萬元，應就基層軍官退場機制相關管理措施及法規研議增修規劃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軍事單位裝備維修預算近年（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編列高估及執行率待完善」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提出報告。

3. 陸軍採購 30 架 AH-64E 阿帕契直升機，據媒體報導僅有 8 架能飛，請陸軍司令部說明阿帕契檢修情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4. 應增訂志願役戰鬥部隊加給支給規定，並依部隊勤務相對艱苦程度及職責輕重作合理之給與額度區分，以收實質增加其待遇、增進募兵誘因之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核定「戰鬥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發給要點」，並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5. 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提出報告。

6. 應就國機、國艦國造計畫各階段之經費需求、規劃時程、辦理事項及執行結果等，定期揭露完整資訊供國人瞭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將秉不洩漏機密資訊原則下，於民國 107 年及後續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7. 針對海軍司令部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威海計畫）」自民國 98 年修訂計畫至 103 年 9 月始獲國防部核定，致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均僅編列工程管理費，計畫進度多年來近乎停滯等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8. 凍結「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1,000 萬元，俟重新檢討「睦鄰工作要點」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補助範圍，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籌獲作業程序混亂，作業進度控制不佳，凍結 3 億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因廠商違約，已辦理解約，未獲同意動支之 3 億 8,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10. 請軍備局於 2 個月內，檢討加速釋出空置營區(舍)，以供活化利用，促進國家資源之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國防部檢討可釋出空置營區計 353 處，面積達 1,187 餘公頃，將採分批移管釋出，俾加速土地活化處理。

11. 針對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之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應建立評核檢討機制，依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修正，並針對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及「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及延後計畫期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12. 應主動檢討「國軍重要軍事設施」納入睦鄰捐助範疇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3.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保留數處理。

14. 依立法院審查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各機關車輛變賣應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國家安全局後續辦理報廢車輛變賣時，請遵該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後續將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

辦理。

(二十四) 財政部主管

1. 政府長年以釋股收入彌補歲入歲出之短絀，考量投資收益之減少數較以舉債方式發生之利息支出為多，恐影響國家財政健全，建議妥適規劃融資財源與釋股預算，倘財政狀況良好，則無須執行釋股預算且不予保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稱，爾後年度歲入預算，將依決議多元籌措，優先編列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賠款及財產收入等，妥適規劃融資財源與釋股預算。

2. 立法院審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時，增列明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若維持債務原還本預算數 740 億元，將導致債務還本低於法定債務還本比率。建請補足還本比率，落實公共債務法規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稱，經執行債務還本合計 743 億元，占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5.06%，已補足本年度債務還本數至法定比率，落實公共債務法規定。

3. 近 20 餘年 GDP 上升 2.65 倍，然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建請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稱，業推動財政健全措施，有效縮減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減少，且本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 32.07%，較民國 105 年度為低，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

4. 民國 100 至 105 年菸品及酒類之實際查緝數量均遠超過目標值，顯見目標值之設定有調整必要，建請每年調整目標值，使其具有實際意義，並定期將目標值制定及討論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公益彩券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妥適性，謀求合適方式要求受配機關降低盈餘分配款之待運用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底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6. 為因應我國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服務 2.0 於今年正式上路，惟所需之長照設施土地及建物，卻嚴重不足，要求國有財產署應於 3 個月內清查所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提供衛生福利部評選用以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方案，以兼顧國家資產活化及落實長期照顧政策之雙重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提供 40 處國有非公用閒置房地及 111 處閒置土地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估及利用，未來將配合以出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房地供長照機構作長照服務使用。

7. 鑑於目前國有土地多處閒置、遭占用及低度利用，部分部會尚須編列預算修繕，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俾利積極活化低度利用之國有地，創造財政效益，帶動經濟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8. 國有財產署應就如何有效管理、維護全國閒置國有土地，降低當地社區之外部成本，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提出報告。

9. 國有財產署應參照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各種被占用之類型及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不宜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逕行強制拆除，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有財產署已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處理占用前應瞭解國有不動產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強化各項協助及溝通機制，不貿然採取強制排除、驅離或訴訟等作法，後續亦將落實執行。

(二十五) 教育部主管

1. 我國頂尖大學於世界排名有下滑趨勢，爰要求教育部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

2. 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分配顯然失衡，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提出報告。

3. 請盤點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衡量基準，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已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dunsbp.tw/>)，向外界公開及宣傳推動情形。

4. 請教育部就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以及如何尋求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提出報告。

5.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應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利用，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6.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彈性薪資方案推動多年，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教育部應該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改善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為改善過去彈性薪資執行缺失，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引導學校運用教育部補助款支給教師彈性薪資，並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目的。

7. 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至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提出報告。

8. 建請教育部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並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納入專案列管範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

9. 要求教育部就整體之偏鄉教育軟硬體資源盤點、辦理項目（短中長程計畫）、預計達成目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區域不均衡，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統一聘期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促進高中均質發展之資源、經費分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3. 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

14. 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輔導獎勵措施，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體育署已設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推動運動產業，並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滾動修正相關子法中。

15. 體育署應擬具「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興建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提出報告。

16. 為避免「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要求青年發展署檢討輔導成立之公司結束營運及政策執行績效不佳之原因，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7. 教育部針對青年活動中心經營住宿業務，訂定「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與安全維護辦法」，惟各中心收費不均，建請加強督導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六) 法務部主管

1. 應主動整合各界資源、協調相關機關與單位及結合民間力量，研謀更積極有效之防制作為，以有效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氾濫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提出報告。
2. 請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就現行酒駕防制政策成效與缺失通盤檢討擬具法規影響分析，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出報告。
3. 允應積極檢討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事前規劃及審核，就現仍辦理中之類似計畫審慎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專案列管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並就辦理中計畫依預算經費期程審慎執行。
4. 建請檢討現行績效獎勵金及細部規定，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法制化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擬相關法規，作為「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等相關給與項目之法源依據，至「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因屬期限性之給付，同意維持現行規範辦理。
5. 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並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6. 法務部及廉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報告。
7. 行政執行署允宜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8. 調查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恐逾所需，且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9. 請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二十七) 經濟部主管

1. 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查核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案件績效，並儘速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實地訪查，另對疑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案件亦進行主動稽查，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臺灣競爭力。
2. 過去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有多處屬低度利用之情形，要求經濟部加強招商與市場

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並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3. 經濟部所轄中國鋼鐵、臺鹽實業、唐榮鐵工廠、台灣國際造船、漢翔航空工業等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要求上述公司官股不得出售，除經立法院決議始能於市場標售，釋股對象並以政府 4 大基金為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外資來臺併購，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反映真實投資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經濟部針對「如何提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提出檢討報告與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7. 國產電動車輛長年計畫發展之成效不彰，要求工業局應檢討現有之計畫策略，積極發展國產電動車輛，以符合綠能產業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已推動電動車關鍵組件國產化，並輔導國內車廠研發電動車，後續補助政策將以電動機車為主，電動大客車及小客車則持續推動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品質性能提升，以促進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8. 要求工業局提出方案協助東部產業提升經營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提出報告。

9. 建議工業局執行工業區污泥處理作業可遴選優良民間廠商執行，以節省公帑且加快重大政策執行進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提出報告。

10. 工業局主管之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土地待租售、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而閒置之情形，應積極尋求解決對策，並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工業局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國內工業工廠之重型、高溫高壓、或具特定危險性設備，研擬相關調查、檢查及工安防護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已配合勞動部相關法規執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持續輔導及建議事業單位，俾符合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管理法規之規定。

12. 為改善中小企業執行研發經費結構比重偏低現象，工業局補助計畫允宜在補助比率審定上予以差異化對待，以利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取得研發資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為協助企業創新研發，已設計不同補助機制，全面引導產業升級轉型。

13. 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4. 國際貿易局本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 15 億元，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惟僅臺南市興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15. 國際貿易局本年度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訂為 13 項，請將「與新南向國家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 13 個」列為評估指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業將「與新南向國家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 13 個」列為評估指標，並已與新南向國家（18 國）完成 69 項產業方面之合作備忘錄。

16. 要求標準檢驗局針對近年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適度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業務及人力配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業務實際消長，覈實編列預算，並定期檢討職務遷調情形，妥適調整業務及人力配置。

17. 要求標準檢驗局針對編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之委辦業務加強監督，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維護交易公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標準檢驗局說明，已依相關業務委託辦法與標準系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監督作業，以發展先進量測技術。

18. 智慧財產局應加強宣傳智慧財產人員職能認證制度，以增加我國智財人才實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加強宣導智慧財產人員職能認證制度，本年度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計 394 人，高於民國 104 年度之 336 人及民國 105 年度之 289 人。

19. 經濟部已投入數十億元經費於東部深層海水產業，但多年來不曾有產業效益。應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0. 為避免農地遭受污染，經濟部應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河川污染改善，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1. 據水利署民國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較民國 104 年度同期減少近 10.58%，經濟部應擬具提升國內水庫觀光旅遊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2. 經濟部應就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供給之普及，尤其是偏鄉、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研擬 3 年期之專案計畫，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3. 政府雖投注大量資源遏阻地層下陷，成果仍未達到預期目標，水利署應就改善臺灣中南部地層下陷情況擬具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4. 為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25. 要求中小企業處加強檢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核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6. 要求中小企業處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投資虧損情形，擬具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27. 加工出口區部分廠商已簽約多年，迄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並動工興建，不利區內土地利用，要求積極督促廠商動工興建，以提高區內土地利用效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提出新承租土地廠商應於 2 年內投資建廠，未建廠二期用地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新建計畫等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28. 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以降低委辦費用比重，俾符合其設置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朝逐年提高自行研究比率目標努力，並降低委辦費比重。

29. 要求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之進度規劃與成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八) 交通部主管

1. 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日據時代鐵道部員工集資組成「台灣鐵道共濟組合」，以互助改善生活環境為目的，民國 39 年應員工請求，從事財產之整理清算，其中未領訖部分，提存法院，由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保管運用剩餘財產，該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立之組織，相關資產之管理運用，均須經委員會會議同意。

2. 應就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航線之營運補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3. 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4. 應就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成效不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6日提出報告。
5. 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6. 應就機場捷運履勘及督導責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提出報告。
7. 應就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9日提出報告。
8.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考核標準遠低於各事業年度盈餘增加率，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9. 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監管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及營運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提出報告。
10. 鑑於低成本航空公司消費糾紛逐年增加，且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營運產生鉅額虧損，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監督及輔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消費爭議情況研議6大項精進改善措施，要求業者確實執行，並持續協助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經營與發展。
11. 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廉價航空降落高雄小港機場之收費標準進行調降，及對本國籍廉價航空研議相關優待措施，於3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提出報告。
12. 為促進花蓮空域觀光發展，要求民用航空局於花東縱谷規劃設置公辦民營飛行場，並研議相關規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2月9日提出報告。
13. 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擬南竿航空站擴建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
14. 為保障飛航安全，建議民用航空局於民國106年時補足服務總臺飛航管制員缺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至106年間辦理民航特考，後續仍將視人力離退狀況辦理招考，以適時補足航管人力。
15. 中央氣象局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總經費約26.21億元，應研議提早執行臺東地區及恆春半島雨量觀測站建置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預計於民國109年4月完成臺東及恆春半島自動雨量觀測站網汰換增

設事宜，較規劃提前 8 個月完成。

16. 觀光局及所屬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惟財務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應加速預算報核申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整併整體財務計畫，經交通部審查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17. 觀光局於「觀光業務」編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自民國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別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要求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提出報告。

18. 觀光局辦理「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進度延宕，請查明案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出報告。

19. 觀光局歷年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尚未執行完成部分前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請針對計畫執行進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0. 觀光局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挹注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恐不利於國內旅遊之長期發展。要求觀光局針對相關補助國內旅遊措施，考量整體區域均衡，以保障國內旅遊市場秩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前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全部合法旅行業者，另未來將持續輔導業者轉型、加強國內旅遊行銷推廣，並積極開拓多元市場。

21. 鑑於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延，要求觀光局未來超過 1 億元以上補助促進觀光發展方案，須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溝通後方可實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如有補助經費預算超過 1 億元以上之促進觀光發展案，將加強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溝通，俾使政策實施更臻周延。

22. 要求觀光局會同民用航空局研議以政策性補助航線等模式，開辦花蓮飛往日、韓、東南亞主要城市之航線，藉此協助東部觀光產業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公布實施。

23. 由觀光局預算書或業務報告，尚無從了解目前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且未針對東協印度新興市場旅客進行觀光行銷之效益分析，要求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提出報告。

24. 公路總局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底未徵數 128.12 億元，應積極清理並研議將「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25. 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目前營業大客車駕駛回訓機制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提出報告。

26. 面對人口結構老化，恐無法提供足夠無障礙之運輸服務，要求公路總局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27. 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獎勵搭乘大眾運輸、並適度抑制機車成長措施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二十九) 勞動部主管

1. 要求 3 個月內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檢討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2. 軍公教退撫基金、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及新、舊制勞退基金等各基金保證收益標準略有不同，且新、舊制勞退基金均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致基金間存在實質差異，要求勞動部應重行審慎調整，以符社會公平合理之期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勞動部說明，基金投資運用應長期經營，並分散風險，以獲取穩健收益，保障事業單位及勞工權益。新、舊制退休金政府撥補機制已保障事業單位與勞工之權益，並兼顧基金投資經營及政府撥補責任之平衡。

3. 我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已 26 年，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深入探究未足額進用單位及身障者所面臨之困難，積極加強協助與輔導，以提升進用意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部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私立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實證支持定額進用制度之成效，該部未來將持續瞭解事業單位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並持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以提升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

4. 請就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如何有效落實於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提出報告。

5. 勞動部已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納入，請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監理業務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6. 政府應循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精神，在引進外勞補實企業缺工與國人就業間取得平衡，請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進度之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提出報告。

7. 應統整各縣市勞動檢查情形，建置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建置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另跨縣市之全國性違法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放民眾使用，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8. 請於 3 個月內就「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致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缺失檢討及具體可行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提出報告。

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提出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職業訓練訓後就業調查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11. 青年失業率達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勞動部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部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自民國 105 年起，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未來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政策，共同積極推動計畫。

12. 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監察院亦曾就相關情事提出糾正，爰請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工保險局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及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各項查察工作，截至民國 106 年底，農保投保人數由民國 105 年 12 月底之 123 萬 5,745 人降至 117 萬 4,749 人，減少 6 萬 996 人，該局將賡續配合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清查工作，落實農保照顧實際從農者。

13. 要求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維護勞動檢查員人身安全等議題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提出報告。

14. 要求 3 個月內針對「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5. 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

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7. 勞動基金運用局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 50%，建請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基金運用局已陸續鬆綁國外投資法令限制，提高國外投資比例，且強化多元布局，兼顧絕對報酬及相對報酬委任，並精進策略指數投資及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等，以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配置，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18. 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密切合作，雙方共同挹注預算，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報告。

(三十)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工作計畫「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其說明 2 及說明 3 皆為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觀摩團活動等，各編列 18,878 千元及 19,950 千元，建請刪減業務費 500 千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依決議刪減工作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

2. 本年度自訂之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近年執行情形已接近或逾目標值，為避免績效考核流於形式，應逐年合理調高部分計畫目標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培訓僑臺商返國參加研習人次」目標值原設定為 520 人次，業依決議調高目標值增加至 600 人；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業視業務推展及近年執行情形予以調高。

3. 要求海外信保基金應加強宣導，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另海外信保基金近年逾放比率持續下降，且近 5 年度均低於設定之目標值，為避免管考流於形式，應合理調降逾放比率目標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經策請海外信保基金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基金業務，未來將持續擴大保證業務能量暨加強推廣基金；海外信保基金所承作之保證案件因風險較高，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歷年年底平均逾期比率為 1.55%，民國 107 年度逾期比率目標值訂為不超過 1.5% 尚屬合理，未來將視業務狀況做適度之調整。

4. 建請僑務委員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起將既有之「海外僑商公司資料庫」擴大整建為「海外僑臺商產業資料庫」。另民國 106 年辦理多項產業人才媒合事宜，如於國內辦理完竣 2 場「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邀請海外僑臺商企業參展合計 154 攤，活動總共提供超過 2,500 多個工作職缺，有效強化僑臺商網絡與僑生及國內青年之連結，並發揮產業人才媒合平臺功能等。

5. 儘速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進度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合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協商會議」，並依據相關決議撰擬「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

6. 請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

7. 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海外信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

8. 「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民國 107 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請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業與文化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業務合作會談，達成宏觀電視功成身退，自民國 107 年元月起停播結論；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啟用僑務電子報接續服務僑胞之任務。

9. 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宏觀周報」自民國 106 年元月起停刊，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僑務電子報」，融合數位傳播之優勢及舊有宏觀媒體之內容精華，繼續服務僑胞。

10. 本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列 2,138 萬元，應加強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科目編列 7,65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達 7,081 萬 8,216 元，執行率達 92.56%。

(三十一)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應針對中國大陸鄰近之核電廠，進行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並假設中國大陸隱匿核災訊息時，我方因應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仍高達 174 戶，要求提出「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3. 核安演習涵蓋區域廣泛，應針對各區與里參與人數、參與人代表性再做檢討，於 2 個月內提供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4. 核能研究所近年編列研發替代役、派遣人力以及承攬人力均偏高，請提出改善因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報告。

5. 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請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6. 核能研究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綠能系統發展，惟經濟部能源局施政重點亦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兩者恐有重疊，經費重複運用，請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7. 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由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鑒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請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報告。

8. 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應有專門法規，請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9. 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號評量標準之項目及報告頻率，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0.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做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裁示，其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1. 核能研究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要求於 1 個月內檢討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12. 應訂定核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安檢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3. 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但仍有違規即自動急停事件發生，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 4 年未改善完畢，要求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期限內改善，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4. 要求核能研究所針對使用時數偏低貴重精密儀器及研發設備運用持續進行檢討，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5. 核能研究所就專利申請情況，以及有關申請多年仍未獲認證案件，就其核駁答辯及申復之必要性應予以審慎考量，要求於 2 個月內盤點、通盤檢視前述情況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報告。

16. 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三十二)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本年度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未列明民國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待編列預算數，應將具體執行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 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機制與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提出報告。

3.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全臺各縣（市）轄區農地資料彙集作業後，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4. 應針對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5. 農業委員會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要求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提出報告。

6.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要求林務局應重新檢視該計畫合法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提出報告。

7. 水土保持局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惟相關行政管制措施仍有缺失，應加強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8. 民國 105 年度試驗研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少於民國 104 年度，要求農業委員會所屬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年度施政目標列有「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出施政目標達成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10. 近年監察院相關報告，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為避免政府興建大量公共設施卻未使用形成蚊子館，要求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11. 請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之成效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2. 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產品之產、銷（尤其以敏感性農產品部分），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對救助項目生產成本之認計，應通盤檢視現行辦法及措施，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3.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民國 104 年底之 0.51% 減少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之 0.48%；逾放比率逾 2% 之家數，已由民國 102 年底之 72 家減少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之 30 家，該局將持續督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金融經營情形。

14. 請農業金融局根據農民作物種類、還款能力，設計讓農民可喘息、具復耕意願之貸款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主管

1. 建議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之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策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將持續加強相關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之自殺防治策略，並將視變動情形，適時調整相關防治策略。

2. 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臺灣護理人員職場勞動情形及確實補充護理人力之政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出書面報告。

3. 衛生福利部應妥擬策略，確實改善登革熱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等缺失，並妥善規劃專責防治機構之定位及方向，以避免重複並造成防疫指揮體系之混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 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研謀因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針對人口高齡化對健保財務之影響，已納入健保改革規劃考量，另將與政府相關單位就財政健全及相關財源籌措等事項及早因應處理。

5. 為解決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面臨之人力缺口問題，仍應妥擬醫療院所人力充實及醫護環境之改善方案。另對於老年人之照護不足，亦應妥擬策略加以改善。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供訓練經費，由醫院擬具整合醫學照護制度計畫，培育老人醫學及全人醫療之專業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推動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 (Hospitalist)；另已將強化老人醫學納入，以建構本土化之全人醫療照護模式。

6. 為因應毒品濫用趨勢及新興毒品濫用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擴大辦理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及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提升毒品防治成效。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民國 106 年成癮防治相關預算中，扣除一級鴉片類替代治療相關預算，僅編列補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約 3,200 萬元，亦請檢討並擴編相關經費，以落實藥癮防治工作之推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專案報告中，提報八大戒毒策略，並經行政院裁示充實該等策略所需經費。

7.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護理人力培訓」之長遠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偏鄉長者照顧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提出書面報告。

8. 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民國 106 年深化家醫群計畫及推動區域整合計畫，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全分級醫療制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推動分級醫療，擴大家醫計畫涵蓋率，全民健康保險會本年度總額協商通過「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增加 4 億元之預算；另考量區域醫療整合之推動，涉及醫院與基層院所間之分工合作與信任，經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共識，將優先推動分級醫療之各項策略，並透過健保相關計畫，擴大區域內醫療團隊之合作規模，凝聚院所間合作信任之共識，做為逐步推動區域醫療整合之基礎。

9. 要求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應寬列疾病管制署防治流感之相關預算，並擴大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範圍，確實防治流感疫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接種涵蓋率達全人口 25% 為目標，並維持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及 600 萬劑流感疫苗數量，編列疫苗採購、接種作業及風險溝通等相關預算，另持續強化各類實施對象接種率提升措施，以利政策之延續及維護國人健康。

10. 國民健康署應定期公開所有菸品健康福利捐利用實際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民健康署已設立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屬網頁，公布各使用分配比率項

目，包括民國 102 至 105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並參照「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機制」，每半年公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項目及預算執行率；該網頁可連結至各使用單位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區，公布運用成效及補（捐）助等內容，以增進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之透明度。

11. 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最後一道關卡，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針對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重大違法詐領健保案件；為全面清查醫療院所申報照護機構費用情形，主動規劃辦理全國性查核專案，查核發現違規案例並提至醫界共管會議，藉以宣導及防杜違規。

12. 要求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強化對民眾之衛教、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同時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並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使用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疾病管制署為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除持續加強病例監測、國際港埠體溫篩檢、督導協助地方政府防治工作、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及防疫人員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外，本年度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高風險市縣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0 萬元支應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修訂公布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執行防治工作之依循；與推廣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運用，提升全國病例偵測效能；並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登革熱防治業務聯繫與合作。另有關登革熱防治預算使用情形該署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

13. 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提出報告。

14. 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之規範欠周，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法規欠缺周延之處，儘速研議修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照管制度、護理機構評鑑及長照醫事人力培訓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社會及家庭署研議酌增兒少安置機構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7. 請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劃情形、推動方式、審查機制

等提出整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提出報告。

(三十四)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應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污染原因，以加速減輕嚴重污染程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各類水污染執行加嚴標準、削減措施、稽查管制與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精進作為，至下水道尚未普及地區，則推動現地處理設施以為因應。

2. 2014 年底因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卻未進行溝通，引發掩埋場周遭居民抗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爰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 應於 1 個月內研議，明令禁止未經處理且未經檢驗合格之生底渣露天堆置，並禁止生底渣任意掩埋，同時檢討已任意掩埋或任意暫置之生底渣究竟如何處理，擬具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4. 對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及再利用底渣時，落實雙方合約內容執行外，並持續滾動精進與檢討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已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應建立完善之品質管控機制，並依據民國 105 年度之底渣三級品管現場查核結果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5. 要求提出清淨空氣計畫之各年度具體細項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6. 建請協調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提出年度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7. 重新評估認可排放量基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中部之空污總量管制進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8. 環境檢驗所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卻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整體施政實績。爰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9. 建請環境保護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 8 成以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將持續配合環保政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

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實訓量 8 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高效益。

10. 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總計管制約 1,500 家室內場所。

11.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請儘速完成 219 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全國 213 站資源整合，中部地區已自原有 11 處增加至 36 處、高屏地區自 15 處增加至 66 處，測站涵蓋範圍已明顯提升，並強化跨單位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各界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12.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3. 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民國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14. 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提出報告。

(三十五) 文化部主管

1. 應積極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函請公視基金會依決議辦理。

2. 提出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提出「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 20 萬元或會務近乎停滯狀態者，允宜於 6 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且規劃不周，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就該計畫各項執行策略設定分年績效目標，每季定期彙整管考各項計畫內容。

6. 應針對審計部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之意見，以及監察院民國 105 年 5 月對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提出之糾正案，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
7. 應將監察院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該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一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8. 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提出報告。
9. 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提出報告。
10. 覈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1. 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提出報告。
12. 應於 1 個月內就「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之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提出報告。
13. 針對現有下列管閒置文化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提出報告。
14.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應召集協助各市縣政府補強人力、物力及預算之所需，並應與財政部跨部會研商，提供文化資產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提出報告。
15.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等問題檢討，及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等措施之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提出報告。

16.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一案之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提出報告。

17. 應當重視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檢討與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8. 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已訂定「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函頒生效。

19. 請文化資產局就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做通盤檢討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0. 要求文化資產局就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原則、後續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與過往促進臺灣戲劇類型劇多元化政策之差異與整體規劃預算細目，以及 OTT 網路影音節目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促進影視音業者海外行銷各項政策預算細目之編列，以及各業之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三十六)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要求海岸巡防署就「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 海岸巡防總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近 5 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應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前，對於容易失竊或遭私用之公務車輛，應利用 GPS 定位以確實掌握車輛動態，避免失竊及遭私用，此系統可確實掌握車輛位置，尚可將即時路況系統納入，讓公務車輛避免塞車路段，提升行車效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岸巡防署偵防車負責國安情治機關、海域安全、國安情資交流等專案任務，需保有執行專案機敏性、保密性；海岸巡防總局於經常使用之應勤車輛已裝設「應勤無線電系統機動載具及終端定位系統」，其系統具備 GPS 衛星定位監控管理及使用數據紀錄、使用軌跡回放與緊急呼叫等功能，已降低失竊或遭私用情事，爰經評估暫無需建置 GPS 定位管理系統。

5. 要求海岸巡防署，於臺日雙方未達成共識前，必須以船艦加強沖之鳥礁海域的護漁工作，以保障我國漁民捕撈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岸巡防署業將沖之鳥海域納入遠洋漁業巡護範圍，本年度執行 4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巡護範圍均涵蓋沖之鳥海域，以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

(三十七) 科技部主管

1.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開發規模具不確定性，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爭取土地撥用具體進度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要求科技部訂定一致性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平臺，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研議建立處理標準之可行性，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明訂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審議資訊。

3. 建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按季彙整創新旗艦計畫執行情形，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揭露於網站，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7 月 21 日、10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將民國 106 年第 1 至 4 季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情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要求相關機關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研發關鍵技術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產學篩選前瞻研發項目，強化產學鏈結與原創型專利佈局，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

5. 要求科技部就國內現有之太空相關機構進行盤點，並參酌國外太空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提出報告。

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執行之業務均與災害防救相關，要求科技部重新審視及研議相關機構整併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7. 科技部「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

惟該基金預算多用於專題研究、人才培育補助等，要求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0日提出報告。

8. 科技部於3個月內檢視跨部會署執行科技計畫及相關檢討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23日提出報告。

9. 要求科技部檢討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之處分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3日提出報告。

10. 本年度創新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存有執行及職能上重疊之處，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日提出報告。

11. 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人力多以長期聘用人員為主，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要求於3個月內檢討用人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1日提出報告。

12. 科技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對於減少災害衝擊影響頗大，惟該項目本年度預算未增反減，要求科技部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7日提出報告。

13. 我國發展太空科技多年，惟福爾摩沙衛星5號及福爾摩沙衛星7號升空日期一再延後，太空計畫執行管考有待加強，且國家太空中心專利數未曾有任何授權，研發計畫用於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效益有限，要求科技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1日提出報告。

1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無人飛機探空系統，過去3年僅觀測11個侵臺颱風，其他時間處於閒置狀態，要求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提出報告。

15. 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其所提撥之管理費多用於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要求科技部調查轄下其他法人是否有同樣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提出報告。

(三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調降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引發保險業藉故調漲保險費，該會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提高準備金利率後，保險業之行銷資料、業務員推銷手段及後續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7日提出報告。

2.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嚴重傷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

行問題及如何改進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2月10日提出報告。

3.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提出報告。

(三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鑑於各榮家照護人力中，護理人員尚堪充足，而照服員之人力短缺，尚可以委外方式填補，但社工員則為嚴重不足，恐影響長期照護之品質，建請協調相關單位，以利長期照護計畫推動，與提供良好照護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將賡續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界建言，並衡酌相關法規、政府公告資訊、市場行情、榮家區域特性及人力需求等，合理訂定每年度各類委外人力經費單價，俾順利完成委外作業，以維持榮家人力穩定，確保照顧服務品質。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6成，又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就業率雖有提升，但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且多有退除役官兵於職訓所學與其在役期間之專長無法配合情事，要求加強提升就業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中心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已研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施訓，並採分區運籌方式，依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差異，規劃適當培訓課程，以強化競爭力。

3. 將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且將編列於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之榮民就學獎補助經費界定為不同輔導業務事項，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自民國107年度起檢討調整編列方式，以利外界更易於掌握預算全貌，並於民國106年3月14日提出報告。

4. 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於1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土地並造冊列管，在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傳統領域、海域相關調查前，不得有租售或移轉所有權行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倘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將配合辦理劃設作業。

5. 根據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待補強者仍有38件，其中以安養機構最高，請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補強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民國107年1月3日止，累積完成80件，施工中14件，解除列管1件，預定於民國107年度完成補強作業。

6. 前臺北榮民宿舍，部分建築老舊被判定危樓，影響當地環境，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儘速完成財產轉移，以釋放閒置國有用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

7. 每年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普遍不高，其中玉里、鳳林、臺東及灣橋等4分院，占床率均不及5成，要求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原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持續依榮民長照需求，滾動修正公務預算病床數，未來公務床有餘裕，將檢討收住條件，擴大收住榮民（眷），並進一步開放予一般民眾入住，避免資源浪費，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

8. 在直接持股或交叉持股逾 40% 之轉投資事業設置勞工董、監事，強化公司工會權利，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之福祉；另對於具有實際影響力，應加強資訊揭露，督促公股監督管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將監督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配合落實相關法規，合理維護勞工權益，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提出報告。

(四十) 省市地方政府

1. 臺灣省政府本年度預算仍編列預算員額 74 人，同時每年編列上億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實屬虛擲。要求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於 1 年內完成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底臺灣省政府實際員額 65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及「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載明自民國 108 年度起該府不再編列單位預算，並決議臺灣省模範父親等 10 項業務去任務化，其餘業務於民國 107 年底前移撥各承接機關，相關經費併入承接機關民國 107 年度決算，並納列其民國 108 年度預算。

2. 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於 1 年內完成規劃，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 5 人為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底臺灣省諮議會實際員額 38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及「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載明自民國 108 年度起該會不再編列單位預算，並決議「臺灣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事項」等 3 項業務去任務化，其餘業務於民國 107 年底前移撥各承接機關，相關經費併入承接機關民國 107 年度決算，並納列其民國 108 年度預算。

3. 福建省政府本年度仍有 29 人之預算員額，並編列預算 9,046 萬 3 千元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國家公帑。要求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 1 年內完成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底福建省政府實際員額 26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及「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載明自民國 108 年度起該府不再編列單位預算，並決議督導金門及連江兩縣辦理自治事項等 12 項業務去任務化，其餘業務於民國 107 年底前移撥各承接機關，相關經費併入承接機關民國 107 年度決算，並納列其民國 108 年度預算。